苍南 3 号海上风电场出让区块海域公示

浙苍海域公示〔2024〕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》《浙江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》《浙江省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海域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》等相关规定,拟对下列出让海域进行公示,公示期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(自 2024年4月10日起)。如对所公示内容有异议或需听证的,请在公示期内向浙江省自然资源厅、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苍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书面提出。

特此公示。

浙江省自然资源厅, 地址: 杭州市西溪路 118 号(电话: 0571-88877740 邮编: 310007)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, 地址: 温州市鹿城区惠民路 856 号(电话: 0577-88840733 邮编: 325000) 苍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, 地址: 苍南县灵溪镇江滨路 188 号(电话: 0577-68885671 邮编: 325800)

项目名称	出让人	用海位置	用海类型	用海方式	宗海面积(公顷)	出让 年限
苍南3号海上风电	苍南县自然资	浙江省苍南	电力工业	透水构筑物	100. 3441	97年
场出让区块	源和规划局	县东部海域	用海	海底电缆管道	572. 2621	27年

苍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4年4月9日

附: 苍南 3 号海上风电场出让区块位置示意图

苍南3号海上风电场出让区块位置示意图

北原列岛
北原列岛
北原列岛
北原列岛
山北区块位置

北京和市在南县

北京和市

北京和市